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江发改〔2025〕196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25〕37号)和《开江县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新收费目录清单》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25〕37号)

2.开江县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30日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价格〔2025〕37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达州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54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要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附件：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543号）

2. 达州市2025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5〕54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和《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现将《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二、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附件：1.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附件1

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2020年以前批复收费高速公路（基价+桥隧加收）：一类客车为0.50—0.6元/车·公里；一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0.35—0.39元/车·公里，特大桥梁和隧道适当加收，同一收费区间综合收费标准原则上控制在1.0元/车·公里（超特大桥梁和超特长隧道区间除外）；全路段综合平均收费标准控制在0.8元/车·公里。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2:3:4. 2020年以后批复收费高速公路（基价+投资调整）：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8000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0.50元/车.公里；投资超过8000万元/公里的，以1000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0.05元/车.公里，初次批准上限为1.20元/车.公里 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为0.25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二、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是	否	否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基价（拖行10公里内）：一类车3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0元；二类车4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5元；三类车5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20元；四类车6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25元；五类车7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30元；六类车8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35元。	川发改价格〔2025〕39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二）吊车费	基价（吊装6小时内）：一类车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二类车5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三类车6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四类车8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五类车10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六类车1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100元。	川发改价格〔2025〕39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 3、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20元/辆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站：一档2元/票；二档1.5元/票；三档1元/票。 2、二级站：一档1元/票；二档0.5元/票。 3、三级站：一档0.4元/票；二档0.2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也可按垃圾量计收 2．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按垃圾量计收。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管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2、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川发改价格〔2024〕152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	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3.5%；100－500万元，费率 3%； 500－1000万元，费率2.5%；1000－5000万元，费率1.5%； 5000－10000万元，费率1%； 10000－100000万元，费率0.5%； 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八、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393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九、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2〕22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十、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1、按床位收取：≤2元/床.天； 2、按重量收取：≤2元/千克； 3、包月制：≤200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二）其他危废处置费	1、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3元/千克； 2、废弃剧毒化学品类，≤1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20元/千克；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8元/千克； 4、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3元/千克； 5、其他危险废物类，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5元/千克，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4元/千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十二、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		40元/头-180元/头。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附件2

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	汽车客运站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承运人和旅客		汽车客运站
3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自然资源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4	司法服务收费	司 法	川发改价格〔2021〕393号，川发改价格〔2022〕226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5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2、岸电服务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后再行公示。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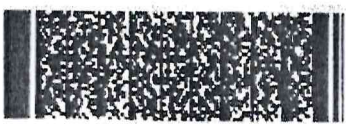

附件 2

达州市 2025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或住建部门	达市府办发〔2012〕53 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其它废物处置费					
2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城市管理	达市府办发〔2024〕42 号	企业和个人		停车设施经营机构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及价格主管部门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达州市无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2、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开江县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	开江发改〔2020〕186号 开江发改〔2021〕165号 开江发改〔2024〕215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停车设施经营机构
2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价格主管部门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